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

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制度和办法的拟定。

(2)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3)承担我乡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乡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乡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本级和我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乡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组织实施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

(4)根据预算安排，拟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监管财政票据。

(5)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本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各部门国库资金缴拨使用；负责制定全镇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管理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

(6)负责制定我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拟定和执行需要全镇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7)负责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预算。

(8)参与制定全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乡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0)管理和指导全乡会计工作，规范会计行为；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补充规定；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11)承办乡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实有人数85人，其中：在职人员7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政府机关、财政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教育文体广电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和瑞社区、防疫专员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587.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87.5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2,587.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587.5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3.78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农牧区投递员补贴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587.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7.57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58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9.73万元，占97.76%；项目支出57.84万元，占2.2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87.57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87.5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587.57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87.5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03.78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农牧区投递员补贴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31.08万元，决算数2,587.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小于年初预算，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小于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87.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3.78万元，增长4.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增加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农牧区投递员补贴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931.08万元，决算数2,587.5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1.7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等公用经费小于年初预算，村级运转经费项目小于年初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6.55万元，占52.4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7.71万元，占22.33%；

3.卫生健康支出（类）52.84万元，占2.04%；

4.农林水支出（类）600.22万元，占23.20%；

5.交通运输支出（类）0.24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21.9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50万元，增长17.1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等。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19.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88万元，增长40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应急防控物资项目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0.5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0.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增加村级办公经费。

4.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农牧区投递员补贴项目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7.8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8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村级运转项目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356.5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59.40万元，下降16.0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减少人员工资津补贴等。

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3.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4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医疗缴费，公积金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数为447.2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5.39万元，增长58.68%，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等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0.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82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相应经费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低保人员救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9.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93.79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35.9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7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17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无此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5.94万元，比上年减少232.97万元，下降26.8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2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460.82万元，房屋4,064.81平方米，价值296.01万元。车辆17辆，价值227.4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587.57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587.5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109.55万元，全年执行数81.35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二是根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相较针对性的指标，明确性较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只拨付了7个月的工作经费，村级运转只能做到基本维持，村组织表示存在不少应付账款未能及时支付；二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合理整合专项涉及的整体内容，强化项目立项决策管理。及时编制专项发展规划，完善前期需求论证和可研分析，合理划分部门正常履职和特定项目内容的边界，厘清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的界限、延续性项目和临时性（新增）项目之间的内容及界限，对于同类项目进行统筹整合管理；加强部门工作的统筹和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领部门工作及履职，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合理性；二是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日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一方面，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意识，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反馈机制。另一方面，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米东区柏杨河乡政府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991.20 | 2,587.57 | 2,587.57 | 10 | 100% | 10 |  |
|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县（市、区）安排（万元）** | 2,991.20 | 2,587.57 | 2,587.57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我乡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到位，巩固成果更加明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不断提升干部理论素养，增强干部乡村振兴工作能力。 | | | 坚持精准发力，不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走深走实。乡党委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农业经济和农旅融合发展，大力整治城乡人居环境、发展特色产业，坚持“三清三改两提升”与院内院外“六件事”相结合，以党建为抓手，打好“乡村振兴”这张牌，带动全乡党员干部群众打造美丽新农村。保持了乡域经济稳健恢复增长、“三农”工作重心全面转向乡村振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经济发展行稳致远，美丽乡村建设卓有成效、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打造新时代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柏杨河乡而不懈努力奋斗一、2023年，将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推动柏杨河乡乡村振兴奠定良好的财力基础。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乡村振兴保障规模化牧家乐数量 | >=50家 | 乡村振兴办2023工作计划 | 50家 | 30 | 30 |  |
| 重点节日大型文化展演活动次数 | >=3次 | 宣传办2023工作计划 | 3次 | 30 | 30 |  |
| 乡河段长会议每月次数 | >=1次 | 柏杨河乡2023年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 1次 | 30 | 3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乌财资环【2023】48号2023年农牧区投递员补贴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柏杨河乡政府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24 | 0.24 | 0.24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12 | 0.12 | 0.24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12 | 0.12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我乡2023年需支付农牧区投递员1人，1200元/人/年，共计补贴资金1200元。补贴资金到位后，我乡及时发放补助。通过合理解决农牧区投递员报酬问题，解决因投递队伍不稳定因素造成的党报党刊以及邮件投递深度不够、邮件安全得不到保障、投递频次较低、传递时限较长等突出问题。加强农牧区投递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农牧区通邮服务，进一步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 | | | 2023年我乡有农牧区投递员1人，1200元/年/人，共计补贴资金1200元，补贴资金补贴到位后，我镇及时发放补助到1名投递员银行卡内，合理解决农牧区投递员报酬问题，切实加强了农牧区投递员建设，积极推进农牧区通邮服务。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牧区投递员补助数 | | =1人 | 1人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职工队伍稳定性 | | 明显提升 | 完全达到预期 | 10 | | 10 | |  | |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率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员每月补贴金额 | | =100元 | 100元 | 20 | | 2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牧区邮政服务能力 | | 明显提高 | 完全达到预期 | 20 | | 2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农牧区投递员满意度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00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村级支出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柏杨河乡政府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6.00 | 66.00 | 37.80 | | 10 | | 57.27% | | 5.73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6.00 | 66.00 | 37.8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保障按时拨付我乡每村每年11万元的村级支出，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工作能正常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能力。 | | | | | 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有6个村，预算每村每年11万元，共计66万元村级工作经费，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实际拨付37.8万元，只能基本维持村级组织运转。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数 | | =6个 | 6个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95% | 95%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12个月 | 12个月 | 10 | | 10 | |  |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 >=95% | 57.3% | 10 | | 6.03 | | 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级支出每村每年金额 | | =11万元 | 6.3万元 | 20 | | 11.46 | | 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村级运行 | | 持续保障 | 基本达到预期 | 20 | | 15 | | 财政资金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组织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5% | 95%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78.22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疫情防控支出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 | | **实施单位** | 米东区柏杨河乡政府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3.31 | 43.31 | 43.31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3.31 | 43.31 | 43.31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结算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此项目可有效保障社会稳定。 | | | | |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结算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足额及时拨付，今年只拨付了19.8万元，未能切实解决疫情防控企业欠款。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疫情防控应付账款笔数 | | =9笔 | 7笔 | 10 | | 7.78 | |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拨付完成率 | | >=100% | 100% | 20 | | 20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98% | 77.8% | 10 | | 7.94 | |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率 | | <=100% | 77.8% | 20 | | 15.56 | |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足额拨付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 | 保障到位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0 | | 10 | |  | |
| 保障社会稳定 | | 有效保障 |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 1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0% | 90%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91.28分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